

臺北市古亭地政事務所第 507 次所務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27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本所 4 樓會議室

出席人員：詳簽到表

主席：楊主任明玉

記錄：高詩琪

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所第 506 次所務會議紀錄：略。

主席裁示：紀錄確定。

二、宣讀本所第 506 次暨歷次所務會議決議暨指（裁）示事項執

行情形報告：略。

三、各課室報告：略。

主席指示：

一、轉達局務會議主席暨長官指（裁）示及相關配合事項：

（一）各地所對於本局權管科室就其所提報會議資料等之修正意見或業務考核缺失事項，應建立內部檢討機制，確實改進，避免再發生相同缺失。請各地所核稿人員加強公文核稿，尤其引述之法令依據、統計數據或地籍資料（如地建號）等務必書寫正確。

（二）請登記科適時向公會推廣使用本市智慧地政系統，各地所

於辦理活動時亦請加強宣導。

(三)同仁如有長時間加班情形，請各主管人員加強關懷，適時檢討同仁之作業方式，提升工作效能。

(四)議會第 13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將於 4 月 9 日開議，請各科室所隊就議員關心之業務及案件預為準備備詢資料，並請所隊加強與議員之互動，如有辦理活動時，得邀請轄區內議員一同參加，並應於活動過程中介紹到場議員，以促進府會和諧。

(五)轉知本府 108 年 2 月 26 日第 2028 次市政會議鄧副市長指示事項，政府是服務的團隊，不是管理的團隊，應加強與公會等團體互動。對於相關團體及志工的建議，各機關應妥予回應及處理，年底將檢討執行情形及成效。

二、審計處訂於 3 月 5 日、6 日及 11 日來所查核，本次查核重點為「規費收入收繳情形」及「地籍登記測量及管理業務執行情形」之查核，請各課室預為準備。

三、本年度文康活動行程經與大安所同步辦理公開票選，統計後最高票為「剝皮寮歷史街區及龍山寺周邊景點參訪半日遊」，請各課室主管鼓勵同仁踴躍報名參加。

四、本府「臺北 e 大」數位學習網設有「公務人員 10 小時課程專區」提供同仁選讀，請各課室主管督促所屬同仁於 7 月底前完成 100%參訓目標。

五、為提升本所員工滿意度，請各課室參考同仁需求及評估可行

性後，規劃後續執行方式，並賡續關懷同仁工作狀況，適時給予肯定或協助，以創造陽光、熱誠及有活力的服務團隊，增進員工凝聚力。

散會：上午 12 時 00 分